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甲方”）本着长期合作、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

2、双方通过规划先行、政策引导、融资推动等多种方式，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金融环境、市场环境实现共赢。

3、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主办的内蒙古自治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推进会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开展深度合作，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公司作为重要客户，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2640500X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赵桂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10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

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总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项目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9日）；保管箱服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银行卡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电话银行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以总行授权书为准。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着眼建立全面长远的合作关系，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甲乙双方产品策略与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乙方将甲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优先选择甲方及其下属各级行作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客户，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客户战略合作伙伴，配合乙方做好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自身的境内外机构联动优势和丰富的金融资源，为乙方提供账户开立、本外币结算、现金管理、信息咨询、全口径融资、国际业务、结售汇与外汇买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代发工资、企业年金、投融资等全面金融服务。

2、甲方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甲方信贷审批政策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并购搭桥融资、外汇贷款、国际国内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投行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等全口径融资服务及配套汇率、利率避险服务。

3、深化与乙方的产业链金融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甲方信贷审批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发展需要向符合甲方审批条件的乙方上下游企业提供适合的金融服务。乙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甲方与乙方上下游企业开展金融业务提供支持。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甲方业务审批政策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优质的代发工资、企业年金等个人金融服务；为乙方员工提供代发工资、个人理财、员工保险、个人融资、电子银行、e 钱包账户、信用卡和牡丹卡公务用卡等服务；发挥企业年金业务“全牌照”优势，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企业年金服务，包括受托管理、受托咨询、账户管理、基金托管、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乙方高管、股东提供私人银行服务及家族财富管理服务，制定专属理财业务方案。

5、对于乙方在上述以外的金融业务需求，甲方承诺积极与乙方协作，根据乙方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包括本外币资金结算、现金管理、全口径融资业务及配套避险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结售汇与外汇买卖业务等，并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在甲方开立人民币及外币结算账户。

2、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条件下，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投行业务的主要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投行业务。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作为票据、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合作银行，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为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4、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在多个业务领域深化银企合作，优先委托甲方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含年终奖、分红款代发等业务）、电子银行、智能 POS、本外币理财、柜台债券等金融业务。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并积极协助

甲方开展信贷调查和金融产品使用信息收集等工作，主动与甲方沟通信息，及时通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调整计划。

（四）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会谈机制。根据合作情况，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面，共商全面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对相关信息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甲方明确公司金融业务部、乙方明确集团财务部，负责沟通、联系、协调工作，促进本协议的具体有效实施。

2、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将建立从分行到分支机构的专业服务团队，与乙方各级机构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的业务需求和意见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处理。

3、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应指导其成员单位积极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将甲方作为金融业务往来的主要合作行，积极与甲方在各项金融产品方面开展合作。

4、本协议为指导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可根据业务实际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函件等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增强互信，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金融合作的确立，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将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理财、投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协议名称 | 后续进度 |
|----|-------------|---------------------------------------|---|
| 1 | 2016年4月6日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 |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2016年12月，就其中一期工程，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44976.51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土建、电器照明。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52,062.23万元。 |
| 2 | 2016年4月27日 |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 2016年4月，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2017年11月，公司与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95357.00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土建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5,257.37万元。 |
| 3 | 2016年5月5日 |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 2016年6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签订《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2,848.82万元。 |
| 4 | 2016年8月26日 |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2015年10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842.59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电气工程、养护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5,353.32万元 |
| 5 | 2016年8月26日 |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2016年3月，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3705.86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水工程、养护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340.03万元。 |
| 6 | 2016年10月14日 |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 2016年10月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2017年12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农牧业局《包头市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包头市公园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包头市山北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81亿。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给水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0,955.95万元。 |
| 7 | 2017年1月5日 |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乌拉特前旗林业局《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91,032.12万元。2018年1月，公司与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款28672.20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绿化栽植、养护工程，硬化铺装，木栈道，给水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036.32万元。 |

| | | | |
|----|------------|------------------------------|---|
| 8 | 2017年1月26日 |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目合作意向书》 | 2017年12月,公司与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385,381.89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给水工程、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累计确认收入96,028.69万元。 |
| 9 | 2017年2月14日 | 《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五原县项目PPP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五原县所辖区域的生态治理工程,投资金额约35,000.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与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8,864.81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硬化铺装,景观工程、管道、电气、绿化。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8,754.60万元。 |
| 10 | 2017年2月28日 | 《战略合作协议》 | 2017年2月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通辽市生态治理PPP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总投资约100亿。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确认收入。 |
| 11 | 2017年3月14日 | 《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3月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杭锦后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包括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总投资约6亿。目前在施工子项目为五个。2017年12月,就其中三个子项目,公司与杭锦后旗景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署了《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景观建设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10195.1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土方工程,给水工程,土建工程,景观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852.76万元。 |
| 12 | 2017年3月14日 | 《战略合作协议》 |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2018年1月,公司与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签署了《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49989.73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7,068.64万元。 |
| 13 | 2017年3月28日 | 《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3月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阿鲁科尔沁旗所辖区域内的城市基础和园林景观工程,投资约2亿。2017年11月,公司、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补植工程PPP项目合同》,可研估算总投资约28149.76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智能温室),景观、小品工程、绿化及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5,421.02万元。 |
| 14 | 2017年4月10日 | 《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4月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2亿元。合作内容为西乌珠穆沁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包括:退化草场修复、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牧场、室内生态公园、生态大数据、新型牧民职业培训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沙地草原修复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铺装工程、给水工程、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确认收入。 |
| 15 | 2017年4月15日 | 《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4月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鄂托克前旗所辖区域内生态景观、农村公路建设等,总投资约7.81亿元。2017年9月,公司收到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公司“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合同价款75,462.58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硬化铺装、给水工程、土方工程、电气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256.40万元。 |
| 16 | 2017年4月25日 | 《2017年蒙草磴口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蒙草磴口县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的园林、林业、旅游、湿地等生态类项目,投资总额暂定86,493.00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土方、给水、栽植)、硬化铺装、景观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确认收入。 |
| 17 | 2017年4月26日 |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4月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实施范围霍林郭勒市敖包山周围绿化工程、湿地公园水体提升工程、百草园绿化工程、铁道两侧绿化工程等,投资总额暂定50,000.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取得了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47299.85万元,并签订了PPP合同,合同价款50000万元。2018年2月,公司与霍林郭勒市绿环景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7,299.8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场地平整工作、土石方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绿化及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1,088.54万元。 |

| | | | |
|----|------------|-------------------------------|--|
| 18 | 2017年5月13日 | 《河南洛阳平乐观文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晋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洛阳平乐观文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建设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项目内容包括平乐观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及牡丹小镇建设。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
| 19 | 2017年5月23日 | 《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5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总投资暂定26,299.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20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土方、铺装、景观、给水、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894.55万元。 |
| 20 | 2017年5月25日 | 《伊金霍洛旗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5月公司与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伊金霍洛旗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伊金霍洛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总投资约18.81亿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景观工程,养护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确认收入。 |
| 21 | 2017年7月4日 | 《框架协议》 | 2017年7月,公司与镶黄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镶黄旗城镇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估算为1.38亿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铺装、景观小品、雕塑、给水、电气、绿化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确认收入。 |
| 22 | 2017年7月14日 | 《框架协议》 | 2017年9月,公司取得了《扎赉诺尔露天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及实施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12479.15万元。2018年,公司与扎赉诺尔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扎赉诺尔露天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2479.15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缆工程、园路工程、降水工程。截止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2,705.14万元。 |
| 23 | 2017年7月26日 | 《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2017年7月25日,公司同云南滇草绿化有限公司与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政府签订《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合同初步约定投资为1.6亿元人民币。 |
| 24 | 2018年5月14日 | 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 近日公司子公司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约2亿元人民币。 |
| 25 | 2018年6月14日 | 《债权转让意向协议》 |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意向协议》,金额不超过2.65亿元。 |
| 26 | 2018年8月23日 | 《扎鲁特旗生态治理工程PPP项目合作意向协议》 | 近日,公司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扎鲁特旗生态治理工程PPP项目合作意向协议》,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估算为人民币2.07亿元。 |
| 27 | 2018年8月27日 | 《金融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合作框架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存款和理财服务、授信融资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国际业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